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1號

原告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朝勝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8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21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餘2,820元（計算式：3,320-500=2,820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洪郁筑